**“社会·渝悦·养老”应用建设项目**

**澄清通知**

各供应商：

“社会·渝悦·养老”应用建设项目”项目磋商文件有关澄清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公开招标文件内容** | **修改为** |
| 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 （六）本项目包1和包3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包2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 2 | 1. 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要求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包2供应商有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 |
| 4 |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5 | 磋商时间修改为：2025年7月9日14:30时 | |
| 6 |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次发布的磋商文件。 | |
| 7 | 所有内容均已本次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 |

特此澄清！

采 购 人：重庆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2日